

有關深化“一國兩制”認知問題評析

常 樂*

隨着近期香港非法“佔中”運動的發展及其危害程度的不斷加深，社會各界都開始集中探討回歸以來香港管治的各種問題和困局，分析深層次矛盾，總結致亂緣由。這些意見儘管多有分歧，但是最終都會歸結到“一國兩制”這一基本主題上去。從而出現對“一國兩制”認知問題的諸多分歧和偏差，其中不少觀點還有很大的迷惑性和煽動性，不僅推高了“佔中”氣氛，也很不利於社會對於“一國兩制”科學內涵的認識。本文對之試作分析，以就教於方家。

一、“一國兩制”概念的政治化

“一國兩制”偉大構想的提出，就是為着政治解決香港問題。而具體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香港基本法》，其核心內容也是在於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以及中央對香港政治制度的設計安排上。也關乎此，回歸以來關於香港政制發展的歷次爭拗，就成了“一國兩制”實踐當中的主要議題和工作。這次因行政長官普選問題所引發的“佔中”運動就是違背“一國”原則、挑戰中央權力、漠視基本法的嚴重社會政治事件。

“一國兩制”理論和實踐中當然包括經濟、社會、文化等主要議題，但是，根據回歸以來香港社會所出現的矛盾焦點來看，主要還是政制發展、“二十三條立法”、人大常委會釋法等政治議題，並且近年來香港的經濟、社會問題也不斷出現“泛政治化”趨勢。回歸以前，人們對香港所判斷的“政治冷感”社會已經不復存在了，現在已儼然成為高度“政治敏感”社會。“一國兩制”實踐偏向政治化的這種發展變化，已經深深影響了生活在其框架下的人們的思維和行為邏輯。因此，就“佔中”這一嚴重社會政治事

件而言，人們往往分析其發生的政治原因及其深遠政治影響，即使從經濟、社會等角度分析其原因與危害，還是要借助於政治解決途徑。

目前，“一國兩制”在公眾的視野和心目中，已完全成為一個政治概念，而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的內容則成為了政治的附庸。本文即是從這一認識邏輯出發，來看待近期因“佔中”運動所引出的有關“一國兩制”內部問題的各種觀點。在目前有關“一國兩制”的論述和輿論中，多涉及其內部一些矛盾問題，相關多有歧異與偏差，有的還頗具迷惑性和煽動性，誤導了輿論，激化了矛盾，必須予以辨正。

二、有關深化“一國兩制”認知問題評析

綜觀香港社會對於當前“佔中”的意見，無論是香港的視角還是香港與內地及中央關係的視角，最後都會歸結到“一國兩制”這一總的框架體系。作為嚴重社會政治事件和巨大破壞力的“佔中”運動的發生，畢竟是香港社會自身矛盾運動的結果，是多年來矛盾累積的總爆發。但是，由於香港特區是中央政府下轄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因此，香港矛盾的累積、運動及其爆發必然也有着中央的因素。無論是從香港“一國兩制”實踐還是從矛盾運動的基本規律來看，這是一個基本事實，也是目前人們分析“佔中”和“一國兩制”二者關係的一個基本邏輯。這個認識邏輯是對的，但是，得出的相關結論與判斷是否正確則是另外一個問題。總體來看，在“佔中”問題上，或者因“佔中”而引發的對“一國兩制”的認識問題上，大致存在以下三類分析思路和觀點。

* 中國人民大學台港澳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一) 香港內部矛盾說

這些人持論較為客觀、公允，認為“佔中”者公然拋開法治，假民主之名，追求所謂“國際標準”的“真普選”，妄圖以激進手段和“佔中”的破壞力要挾特區政府與中央，實在是不智行為。因為“佔中”者一方面忽視了香港特區的政治和法律地位，不知道中央在行使其在香港政制發展方面的憲制權力，中央在香港政改問題上的言行都恪守了憲法和基本法，擁有堅定的法理依據和政治立場；另一方面，“佔中”者被一些別有用心的人所蠱惑、誘騙，誤信有所謂“國際標準”的真普選，迷信“公民提名”程序。正如董建華所說，“違反基本法，違反人大常委會決議的公民提名，是無法做到的，即使沒有公民提名，我們一樣可以有民主，西方不少民主國家也沒有公民提名的……堅持要有公民提名才能符合國際的標準，可能是一個誤會，事實上，世界上是沒有一個國際的標準，在提名候選人的這個選舉過程內，是沒有這樣的國際標準的。……我們是在‘一國兩制’下發展民主的，即使有國際標準，也不適用於香港。”¹但“佔中”畢竟發生了。董建華認為在某種程度上應該歸咎於長期以來香港社會所集聚的一些較深層次的矛盾。“現在香港社會存在很多的問題”——“一名年輕人就算有了大學的學位，就算多努力的工作，一生之內要有足夠的錢去買樓，可能會有困難，就算有了大學學位，也看不到向上流動的機會，看不到出人頭地的一天，同學們覺得社會太不公平了，貧富過分的懸殊，對於弱勢群體照顧不足，醫療服務有短缺，百姓關係負擔會增加，大家希望有一個公平，更加公義的香港，我對這些訴求是認同的，是支持的。”²

張信剛也持相似的意見。“持續將近一個月的‘佔中’對很多人來說都是一個震驚。這一切都只是因為2017年的普選能否有‘公民提名’嗎？我認為這只是一根重要的導火綫”；“這次事件可以說是香港深層次矛盾的交集和總爆發”。這些矛盾主要有：①一大批低技能的人群落入社會底層，他們和他們的子女都難以有機會實現他們上一代做過的並且已經局部實現了的富足安康之夢；②由於高地價政策和低稅率政策，樓價高昂，貧富懸殊；中年人生活勞碌，苦於供樓，青年人不敢奢望有自己的住房，也看不到適合自己的就業機會；③人口逐漸老化，過去靠家人照顧的辦法在子女沒房沒錢的情況下已經行不通，而政府還沒有適當的政策和足夠的設施來照顧這麼多人。³

吳康民也主要從香港內部總結發生“佔中”運

動的十大原因。“第一，青年人反叛，反建制，不滿現實，敢於鬥爭的天性。第二，香港社會貧富懸殊，地產霸權使地產商人一枝獨秀，青年人‘上樓’不易。第三，香港學校缺乏國民教育和中國近現代史教育，對百多年的民族苦難認識不足，對現代中國的建設成就缺乏瞭解。國家民族觀念薄弱。第四，中國內地出現某些侵犯人權、妨礙言論自由事件，與香港尊重人權、言論行動完全自由形成對比。第五，香港某些傳媒，如電台、《蘋果日報》以及若干網絡渲染和誇大內地的落後面不遺餘力。第六，外國勢力，特別是英美勢力插手香港政治，作為牽制中國、圍堵中國的一環，已經公然用金錢通過代理人支持反動勢力和議會中的反對派。第七，香港大專院校基本上由持西方觀點的學者主導，他們傳播的是西方的價值觀和西方民主模式。第八，當前的特區政府在施政上存在某些缺失，更不能形成一個強有力的領導班子。第九，親中央政府的輿論較為教條而缺乏生動活潑的語言。第十，中央政府雖堅持原則但缺乏柔性策略。”⁴

香港內部矛盾說主要是立足香港，從香港自身查擺原因，發現深層次矛盾問題，將“佔中”的發生視為香港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情，表面看似與“一國”關係不大。質而言之，這些深層次矛盾的出現、累積以致爆發，應該說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難脫關係。因此也就自然成為這次“佔中”運動的一大抗爭對象。但是正如董建華所言，本屆香港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還是為了解決這些問題做了很多實事，一些問題也正在解決當中。只是由於這些問題形成的長期性和取得解決共識的長期性，相應地制約了政府的施政效力。⁵

然而，就從香港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決策與施政的有效性這一角度看，中央在特區的政治體制安排與設計以及相關人事安排，以及在香港高度自治之外中央對港直接管治的途徑、機制的有效性等方面似亦應有反思之處。由此而言，也顯示出“一國兩制”當中的一些固有矛盾。另外，對於長達89天的非法“佔中”事件，不少人已開始埋怨特區政府的“不作為”。而根據剛剛閉幕的中國共產黨十八屆四中全會決定精神，中央應“依法保障‘一國兩制’實踐”和“依法保障香港同胞權益”，那麼，在“佔中”運動持續發酵、破壞力不斷加大從而嚴重影響香港“一國兩制”實踐和廣大香港市民權益的時候，中央如何行使和擔當起自己的應有責任(如劉迺強就認為，“中央如果沒有相應的合適處理，難免也會給港人軟弱的感覺。”⁶)，在“一國兩制”框架下“依法行使中央權

力”，“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⁷，將會是今後豐富和發展“一國兩制”應該着力的地方。

(二) 中央“錯誤”說

因普選而起的“佔中”運動，其實反映的還是長期困擾香港的政改爭拗問題。應該說，回歸以來香港的政改爭拗存在兩大特性：一是本源性，政改議題源自《香港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都可達致普選)；二是週期性，每逢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週期，政改爭拗就甚囂塵上，主導社會輿論，從而影響全港經濟和民生。很多人普遍認為，這次“佔中”運動，就是香港政改鬥爭達到頂點時的激烈表現，當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實現以後，原來本源性和週期性的政改爭拗問題在香港將不復存在，因此，這次以“佔中”事件為最後表現的政改鬥爭的實質就是 2017 年(或者 2020 年)實現一個甚麼樣的普選——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8·31 決定”的普選還是“佔中”者所爭取的符合“國際標準”、具有“公民提名”元素的“真普選”。

對於香港政改爭拗的不斷發生，以致以“佔中”這一激烈形式爆發出來，有人認為這是源於中央對香港政制的“錯誤”安排和固守。“政改爭議的禍源，卻正正是因為中央政府錯誤地相信，一個由工商建制利益主導的選舉辦法和政治秩序，便是對自己最為有利的安排，也因此堅決要保住功能組別，決意維持以工商專業利益壟斷的小圈子選舉去篩選特首候選人，斷然否定任何權力再分配的可能性。”⁸ 還有人從另一角度指出了中央對港管治的“錯誤”，認為港人從“一國兩制”提出之初就“想得太簡單了”，從而給中央對“一國兩制”的解讀和實施留下了空間。“香港人對‘一國兩制’想得太簡單了。在上世紀八十年代，以為資本主義可以抵禦中國的社會主義，再加上保留英式法律，便有足夠的社會制度因素以保住香港的自由、開放”；“香港本身不作嚴肅思考，對方只會行得更快更前(所以白皮書已完成及發表)。若不想得細緻，對方只會用他們所謂的依法辦事的方式，將僅餘的空間也收回。而在時間上，也不見得對香港有利。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新的一批中央領導更加不會以八十年代的角來考慮香港。就白皮書的內容所見——明顯地，他們不懂何謂司法獨立，也不知道應該怎樣去管理一個多元、開放的社會——香港人和香港社會都很有需要講出怎樣的‘一國兩制’，才是持續的‘一國兩制’”。⁹

還有人認為中央對香港不斷“錯誤”干預——人

大釋法破壞香港司法終審權、人大兩決定致 2007 年和 2012 年不能實行普選，“不單是逆香港民意而行”，亦“令政制停滯不前，違反《基本法》循序漸進至全面普選的精神，以‘一國’壓倒‘兩制’”。而中央“要挽回香港市民對‘一國兩制’的信心”，最好不要再干預香港事務，“否則，單方面加強對特區政府的權力規範化，中央政府及其駐港機構繼續任意行使權力，‘一國兩制’只會提早結束！”¹⁰ 還有人別有用心地說，“香港一制在北京的干預下頻臨崩潰，這次港人自發運動又被北京定性為美國控制的顏色革命甚至港獨，一國兩制像進了死胡同，前路茫茫”；“兩傘運動是市民集體的呼喊，告訴北京政府：一國兩制病了，而特區政府沒有藥”。¹¹

應該說，這一觀點謬誤之處頗多，最核心的就是罔顧香港實際和政治傳統，以狹隘的所謂民主思維去評判香港的政制架構，將香港與內地視為政治對抗的關係。

首先，香港最大的實際就是奉行資本主義制度，這就是“一國兩制”框架下的“一制”。無論從理論還是實踐來看，奉行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必然優先保障工商大資本家的利益，包括其經濟利益和政治利益，因此即使是西方所謂民主選舉體制下的資本主義政府也逃不脫“金錢政治”的實質。基於此，從保障香港資本主義發展和長期繁榮穩定的角度考慮，工商資本家的政治權力和政治地位必須通過一定形式的政治制度予以保障並長期固定下來。

其次，功能界別制度是香港長期行之有效的政治傳統。這裏要指明兩點，一是功能界別制度不是中央政府的發明並強加給香港特區的，而是港英政府在長期管治實踐中逐漸形成的行之有效的政治制度，並且這一政治制度經過當時的實踐，證明可以與民主選舉並行不悖。只是由於前港督彭定康的故意“三違反”，致使其當政時期的功能界別選舉背離了上世紀 80 年代港英政府政制發展的初衷，因此回歸後中央對之予以矯正；二是功能界別制度深深紮根香港社會，反映和代表了香港各階級階層實際利益，中央對之在立法會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以及未來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選舉的制度設計，充分體現了全港市民均衡參與的民主原則。因此，功能界別制度是在香港歷史上長期發展形成的一種行之有效的政治制度，也是適應民主普選的政治制度，必須予以堅持。

最後，作者歪曲和誤導中央在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原則上的決定精神，中央從來沒有“斷然否定任何權力再分配的可能性”。一方面中央同意 2017 年行政

長官選舉可以實行普選，較之前 1,2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模式，就是一個重大的權力再分配的表現。另一方面，香港特區政府也可在《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的框架下，就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選舉辦法、投票方式等展開第二輪公眾諮詢，通過提高其民主性實現“權力再分配的可能性”。再者，即使 2017 年香港順利實現了行政長官普選，而其相關制度在未來也有完善和發展的可能。

上引這一錯誤觀點應該在“佔中”者和不少泛民人士中間佔有一定市場，“佔中”者提出的中央收回“8·31 決定”的無理要求就是這一錯誤思想的表現。這些人嚴重忽視了民主的多樣性以及民主必須以法治為依歸的政治規律，對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香港基本法》所作出的關於香港行政長官普選的決定提出挑戰和反對，無視中央的憲制權力，以全港市民福祉為代價脅迫中央。

不過，中央在“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框架下推動香港民主發展進程和政制發展，也有可檢討的地方。一是中央也長期認為普選是民主發展的最高階段，並且也較為綫性地看待這一問題。《香港基本法》超越《中英聯合聲明》的一個突出地方，就是中央賦予了香港市民最終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權利，這是港英時代所沒有的。然而即使在當時，鄧小平也指出了普選的局限性，對普選在香港的實施有一定程度的保留。但是，正是《香港基本法》的這一規定，成為了香港社會在民主發展和政制發展方面的整體訴求，中央因此也不斷作出承諾，香港泛民、建制以及中央都被捆綁在所謂普選民主這一綫性思維和路徑上。二是中國三十多年來的改革開放實踐，取得了舉世矚目的偉大成就，形成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理論體系和制度，樹立了道路、理論、制度“三大”自信，雄辯地說明了中國的人民民主與西方的所謂普世民主相比較具有巨大的優越性，也有着自身的獨特性。基於這兩點，再從“一國兩制”的高度看待香港民主發展道路和政制發展問題，以及內地的人民民主問題，似乎存在某種程度的邏輯悖論。因此，針對當前香港的政改問題和普選問題，應該重視從“一國”的角度看待“兩制”的優越性和獨特性，從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理論、制度的角度去看待和認識“一國兩制”框架下的香港民主發展與政制發展問題，更多地從香港實際、中國實際以及二者相結合的角度去設計和安排香港特區的民主政治發展道路，而不是割裂地、綫性地或者片面地從西方民主的視角去看待和認識民主問題。

(三) 兩地“差距”說

“佔中”事件發展以來，香港社會各界人士都認為會嚴重破壞法治、經濟及其競爭力，再往下引伸，很多人也都認同“‘一國兩制’的實踐正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危機，‘一國兩制’的路好像變得越來越窄，越來越難行”的判斷。¹²但是這些人又普遍感到無奈，只能期望“佔中”者的自覺，拋掉理想主義和激進主義，回歸理性和務實精神，“對‘一國兩制’的政治和法律現實有充分的理解”，“否則，‘一國兩制’的內部矛盾將會與日俱增，香港社會的內部爭鬥將把香港帶進‘自殘’的局面，香港將會由盛轉衰，正如不少在歷史上曾經輝煌一時的城市後來走向沒落一樣”。¹³

陳弘毅將“佔中”的發生歸結為“一國兩制”的“內部矛盾”，尤其是“‘一國兩制’的最深層次的矛盾”。那就是“根據基本法的政制設計，隨着時間的流逝，香港的政制將會變得越來越民主(基本法規定了特區政制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改革，最終達致普選)，但如果中國內地的社會主義政制維持不變的話，香港和內地的政制的差距將會變得越來越大，我認為這便是‘一國兩制’的最深層次的矛盾”。¹⁴

這種觀點僅從民主視角界定了“一國兩制”的內在矛盾，所持立場也是符合所謂西方價值的綫性民主觀念。該觀點認為，香港特區的政制設計和民主政治進程是民主的和先進的，而中國內地的社會主義政制設計是不民主的和固化的，因此統領在“一國”下的“兩制”必然存在矛盾，且因為香港特區政制的不斷發展，且能達致普選的最高程度，這種矛盾就成為不可調和的“一國兩制”的最深層次矛盾；在中央的不民主政制管治下，香港特區的民主政制勢難存在和發展，因此政改爭拗以致“佔中”運動都會出現。從這一觀點的邏輯推理本身來看，似乎有一定的道理，但其謬誤的性質卻是不容置疑的。

應該說，香港和內地兩地民主“差距”說的觀點由來有之，時間長遠，且影響廣泛。從“一國兩制”構想提出這種觀點即已顯現，回歸以後也不斷被一些人士挑起和傳播。早在 2003 年港人“七·一”大遊行之後，鄭宇碩就呼籲中央不要涉足香港政治，要放手讓香港推行民主，使董建華下台，否則，就“不利‘一國兩制’”。“希望中國領導人能瞭解，維持香港政治穩定的出路在推動民主，促使特區政府向港人負責，行政長官表現欠佳，市民亦可用投票的方式使他下台。(中央)全力挺董肯定不是解決問題的長遠辦

法。沒有政績的政府只有透過民主改革去重新贏回它的認受性。”並且他還連帶指出，“沒有民主，‘一國兩制’對台灣也沒有吸引力”。¹⁵

台灣學者林泉忠也對“一國兩制”作出悲觀和負面的評價。“16年過去了，港大的民調顯示香港市民對‘一國兩制’的信心與對中央政府的信任都跌到回歸以來的新低，16年來累計沉澱的管治危機，已到了危險的階段，‘佔領中環’不過是今次危機即將出現的爆發點之一。在經歷了‘反國教運動’與‘中港矛盾’後，人們意想不到的更嚴重的危機隨時都有可能爆發，無論中央政府、特區政府還是香港的建制派恐怕也都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危機感。”他也從兩分的視角對香港與內地的政治發展問題作了評估，“回歸16年來，內地政治改革停滯不前，轟動中外的政治與社會醜聞一個接一個；另一方面，香港市民並未在排山倒海的單向式‘國民教育’的滲透下，順利‘歸心’，中港兩地無論在制度上、還是在人心上並沒有愈走愈近，反而似乎是愈走愈遠。”¹⁶從前後文的對比可以看出，林泉忠對“一國兩制”和香港與內地政治發展方面的評估，與前引陳弘毅對目前“一國兩制”發展局面的判斷及其最深層次矛盾的認識，無論是語言、觀點還是程度都如出一轍，前後因襲明顯。

蔡子強則從台灣、香港與內地之間民主政治發展的關係上對“一國兩制”作出負面評估。“當年鄧小平決定在港實行‘一國兩制’，除了穩定民心，以利收回香港之外，也想對台灣起到一種示範作用，以利兩岸最終統一。但30年過去，隨着台灣的民主化步伐，在兩岸三地一馬當先，‘一國兩制’對台灣的示範作用，已經成了一場空話，台灣也愈走愈遠。”他還指出，“一國兩制”的香港經驗雖然“成事不足”，卻不等於它不可以“敗事有餘”；“香港今天的大陸化現象，如自由行陸客迫爆香港、大陸資金控制香港命脈、北京政治上予取予攜等，就會在將來台灣身上重蹈覆轍；後者則是一些香港社運人士收到台灣‘佔領立法院’的行動所啟發和鼓舞，認為將來也可以用‘佔領中環’來重演同樣的抗爭一幕。”¹⁷這一觀點，仍然是從西方民主的綫性觀點看待兩岸三地的政治發展，並進而對“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作出完全負面的評價。

呂大樂也認為“一國兩制”是“一個充滿矛盾的制度設計”，“對北京和香港來說，都是一個相當矛盾和巧妙的佈局”。“對於前者來說，他們需要接受某種不太想接受的自由、開放與相對性的自主，但同時又要想盡辦法要將以上特點，納入到一個仍可全

面控制的範圍。太多的控制會令‘兩制’的不足太過顯眼，不太好看。所以，雖然表面上中央與泛民看似水火不容，但實際上某程度是更似歡喜冤家，如果對手不踏上台板，那場戲演來便會略有所失，總是缺少了甚麼似的。”¹⁸其觀點仍然是內地制度及中央管治的“保守”和“落後”，抑制了香港特區的“自由、開放及自主”等所謂“進步性”，並且這就是“一國兩制”的“相當矛盾”之處。

黎廣德還認為“佔中”運動對於香港的政制發展，“既破且立”。“破的方向”就是“打破人大常委8·31政改決議的框框，才能有真普選，讓香港人命運自主。再深一層，就是打破中央政府的威權，因為在文明社會，誰都沒有在欠缺民意授權的體制下擅自一錘定音的資格”；“立”就是兩株“代表新價值的大樹”——第一株是責任意識、第二株是自由覺醒——支撐起來的“香港夢”——“正在成就一個新世代的願景”。他進而認為，“責任意識與自由覺醒都是從普世價值吸收養分的兩株大樹，它們結出的果實必然對今天建制的管治模式構成重大挑戰。政制改革只是起點，往後的資源分配、土地利用、經濟發展、城市規劃各範疇的政策，都會受到‘香港夢’的衝擊。”因此，“三十年前訂下的‘一國兩制’模式需要與時並進，容納‘一國兩夢’，這正是當今危機對習近平班子的最大考驗。”¹⁹

前引諸人的觀點雖有差異，但其核心思想相似，就是以西方民主觀念評判內地、香港和台灣的政治制度，從而對“一國兩制”作出負面評估。在這一綫性民主發展序列中，台灣最優，香港次之，內地居末，故此，“一國兩制”必然存在難以調和的矛盾，最佳的途徑，就是中央完全放任特區的政制發展問題，以免觸發更多政治矛盾，引發政治衝突和抗爭。很明顯，這些觀點都是極端錯誤的。他們的這些論說較之前文的中央“錯誤”說的觀點，似乎顯得平實、公允，實際是同一論點的另一種表述，因此更加具有迷惑性和影響力。其錯誤主要在於：

首先，他們先驗地預設了資本主義制度的先進性和優越性，和社會主義制度的劣根性，而“一國兩制”框架下較“劣”的社會主義制度去管治較“優”的資本主義制度，對於這種政治安排他們在學理和心理上都難以接受。

其次，他們無視在實踐中逐步發展並成熟起來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和制度的優越性和有效性，無視中國在人民民主和依法治國建設領域的巨大成就，無視中央在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方面

所取得的巨大進步，他們用靜止、片面的眼光去看待內地，被西方的民主光環和民主假象遮蔽了眼睛。其實，不少港人都看到了內地的這種變化和和香港自身的問題。范徐麗泰即說，“香港其實一路以來非常的尊重法制、自由、人權跟民主，很希望有更多的民主，內地的人民也希望有法制，要不然現在這一屆的中央政府不斷地說要依法治國，要將權力關到籠子裏，這也是一個法治的觀念，可是香港的法治歷史比較悠久，內地現在慢慢建立起一個比較整齊、整套的法治的制度，香港現在的問題大家不明白，很多參與政治的人他不顧大局，他只是因為反對某一個人、不喜歡某一個人，就用各種方法來阻擋政府的行政，這是很可悲的，就是我們的政治人物還沒有成熟。”²⁰ 傳媒人梁立人也道出了一些人在香港宣揚西方民主的險惡用心所在，“西方民主並不等於真正的自由民主，只是個人主義的無限擴張，是西方強國用以污蔑和攻擊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的政治工具。”²¹

隨着中國共產黨十八屆四中全會決定精神的貫徹執行，中國的法治和民主水平將會躍升到新的更高的水平，社會主義民主的優越性將會進一步發揮出來，“一國兩制”也會彰顯出更加強大的生命力。

三、當前有關“一國兩制”認知的特點

近日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的一段話足可以點出當前圍繞“一國兩制”錯誤認識的實質。他認為，“香港回歸以來圍繞政制發展問題的爭議，核心是要不要尊重‘一國’的原則，要不要尊重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權，要不要尊重基本法的憲制地位，這些是關係到‘一國兩制’實踐發展方向的大是大非問題。”²² 因此，前文所引述的有關因“佔中”問題所得出的“一國兩制”內在矛盾的觀點，其矛盾指向香港自身，還是香港與內地關係或者直指中央，不僅由此決定了其觀點的正確與否，更反映了作者在“關係到‘一國兩制’實踐發展方向的大是大非問題”上的立場和認識問題。總的來看，當前因“佔中”而引發的有關“一國兩制”內在矛盾的觀點，主要呈現出以下特點：

一是對中央評價以負面為主。前文三大類觀點當中，除第一種香港內部矛盾說理論客觀、公允外，其他中央“錯誤”說和兩地“差距”說，都將“佔中”爆發的深層次原因歸結到中央決策的錯誤或者國家政治體制的落後上，這無疑是給“佔中”者和泛民人

士發動“佔中”運動尋找託詞，也為將來2017年普選不成而將責任嫁禍給中央作輿論鋪墊。

二是歪曲和片面理解“一國兩制”。“一國兩制”作為人類歷史上的一個偉大創舉，本身就有一個在實踐中不斷豐富和發展的過程。我們不能以眼目前臨的一些挑戰甚至挫折而忽略其17年來實踐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也不能因此得出“‘一國兩制’的實踐正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危機，‘一國兩制’的路好像變得越來越窄，越來越難行”的結論。還有，在對“一國兩制”內的“兩制”理解中，既不存在中央對香港特區政制設計的錯誤，也不存在香港政制優越、內地政制落後的邏輯和現實。這些認識，要麼是基於片面的信息和理解，要麼是別有用心故意歪曲。

他們得出這些錯誤的判斷和結論，主要是昧於世界實際、中國實際和香港實際。昧於世界實際，而不知民主的多樣化和西方民主的局限性，極端追求虛無縹緲的所謂“國際標準”，而泯滅和自我矮化內地與香港民主制度的優越性和獨特性；昧於中國實際，而不知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不知中國民主建設和法治建設的巨大成就，而沉湎於香港民主、西方民主的所謂優越性之中；昧於香港實際，而不知功能界別制度建基於香港的經濟、階級和社會結構當中，妄圖拋開其在行政長官、立法會雙普選中的合理政治地位，另造空中樓閣式的所謂“真普選”。

三是有關“一國兩制”的負面性言論多由香港高校學者所主導和宣揚，具有極強的迷惑性和煽動性，因此影響廣泛。這些人中，有葉健民、蔡子強、鄭宇碩、陳健民、呂大樂等。他們既有教職，能夠影響學生；在媒體又多開有專欄，能夠影響輿論和社會；還有諸多社會公職和兼職，具有較大的組織力和滲透力。因此，他們的這些具有學術包裝、貌似理性並兼有一定抨擊性的迷惑性言論，往往能夠贏得社會公眾尤其是青年人的共鳴，成為他們在政治領域的主要精神食糧，影響廣泛而深遠。

總之，這些觀點往往是基於立場、信仰的不同而表現迥異。但是由於香港社會的高度多元化和複雜性，加之“佔中”運動的強大裹挾力，很可能使得不同立場的人在對某些問題的認識上傾向和言語一致。這一方面反映了意識形態鬥爭和政治鬥爭的複雜性，另一方面也說明立場分明、潔身自愛的重要性。在香港的政治生活中，不時會產生類似的事件和人物。

四、當前“一國兩制”實踐中應重視的幾個問題

從當前來看，“一國兩制”不僅是一個理論問題，更是一個政策問題和實踐問題。理論問題需要研究和回答，政策問題和實踐問題需要健全和實施。

“一國兩制”內在矛盾問題因“佔中”而提出並公開化，就要從這兩個方面及時佈局和應對。當前應重視以下問題：

一是認清當前“一國兩制”的內在矛盾主要表現為意識形態領域的矛盾和鬥爭。回歸 17 年來，香港“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實踐主要集中在經濟和政治兩大領域，經濟領域成就最大，雖有爭議和矛盾，但多為技術性、時間性和時機性問題，或者是在政治因素影響下的問題；政治領域成績也很突出，香港民主政治發展穩步推進，“雙普選”即將實現，但是爭拗、矛盾、衝突卻很大。“一國兩制”實踐當中的政治矛盾和爭拗，既不同於傳統建立在經濟基礎之上的政治矛盾和鬥爭，也不同於傳統階級鬥爭模式下的政治矛盾和鬥爭，而是由香港獨特歷史和現實地位所決定的獨特的政治矛盾和鬥爭。

香港被殖民的傳統和其國際化、自由港的城市特點，再加之其“一國兩制”框架下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政治現實，共同構成了香港獨特的歷史和現實地位。香港的這一歷史和現實地位，決定了其政治力量和政治鬥爭的獨特性和複雜性，也就是在中國主權和治權下的外國政治勢力的滲透與蔓延。外國政治勢力的滲透和蔓延，通過香港的反對派發揮作用，旨在破壞和遏制中國和平穩定的發展環境，最終實現顛覆中國社會主義政權的目的。香港反對派的勢力愈強大，香港管治權就愈可能被掌握在外國政治勢力手中，而其目的才有望實現。這是他們의思想和行為邏輯，但是這些行動都是在暗中進行的，因為香港特區的管治權畢竟牢牢地掌控在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手中，他們也不敢破壞當今世界的政治均勢與和平、發展、合作、共贏的時代主題。因此，香港外國勢力的破壞顛覆活動是不可能明目張膽進行的，因此反對派所主導的香港與內地的政治鬥爭也就必然表現為意識形態領域的鬥爭，只是在一些特殊時間和週期性政改問題上才有可能激化，出現群眾性、群體性抗爭事件。因此，香港與內地之間意識形態領域鬥爭的實質，還是東、西方兩大陣營、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大意識形態、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套政治制度之間的思想之爭、理論之爭和意見之爭。從這一角度看，

前述一些錯誤觀點也看對了一件事情，那就是這兩大陣營之間鬥爭的不可調和性。

二是認清當前香港西方資本主義意識形態的生產、傳播、累積、蔓延以及行動化趨勢。對於這種趨勢的特點與危害性一定要給予重視。首先，反對派的資本主義意識形態的生產、傳播、蔓延及其行動化已經超出了香港維繫其資本主義社會正常運轉的實際需要，進而挑戰和危機“一國兩制”框架體系，“反國民教育”運動、“擅闖”駐港解放軍軍營事件、“佔中”運動等即是其表現。其次，香港中高等教育界是西方資本主義意識形態生產、傳播、累積、蔓延的主戰場，中學生為主體的“學民思潮”組織、大學生為主體的“學聯”組織，以及鄭宇碩、“佔中三子”中的戴耀廷、陳建民等都是其表現。複次，在資本主義意識形態的生產、傳播、累積和蔓延過程中，呈現出學者、政客、傳媒人角色“三位一體”或者三方高度協作的特點。這樣他們分工合作，將全社會都裹挾進其營造的輿論、概念和邏輯當中，長期習非成是，形成力量。最後，在這一意識形態運動和潮流當中，青年學生受影響最大，也成為該意識形態行動化的主力，“反國民教育”運動和“佔中”運動就是其例。正因為這一意識形態的上述特點，足見其強大的影響力和破壞力，必須予以高度警惕和重視。

三是加強“一國兩制”框架下“一國”內容的宣傳教育和普及。當前在香港的“一國兩制”實踐中，一方面是資本主義意識形態的滋長和蔓延，另一方面是“一國”的內容和關於社會主義“一制”的內容在香港瞭解、傳播、普及不夠。根據“一國兩制”的內涵，“一國”是前提，“兩制”建立在“一國”之上；並且，在“兩制”中，也不是等量齊觀，作為中國內地奉行的社會主義制度，無論是其量、質、影響力和代表性等方面遠遠大於香港特區實行的資本主義制度；還有，“兩制”之間也必須瞭解、尊重、交流、發展、共贏。因此，當前香港應該加強對於“一國兩制”框架下“一國”內容的宣傳教育和普及工作。

“一國”的內容主要包括中國共產黨的代表大會報告、中央全會決定以及國務院的年度政府工作報告等，具體而言就是十八大報告以及十八屆三中、四中全會決定等，這些內容都是關於國家最新發展成就的總結、國家最新發展戰略和中央方針政策的部署等，對於香港瞭解國家大事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一國”的內容還包括對《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宣傳教育和普及，十八屆四中全會決定明確要求，要“堅持憲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

力，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依法行使中央權力，依法保障高度自治，支持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施政，保障內地與香港、澳門經貿關係發展和各領域交流合作，防範和反對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²³；“一國”的內容還包括建國後不同時期國家領導人專門針對香港工作的論述，以及針對重大政治、經濟、文化等議題的講話，如習近平在慶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立 60 週年大會上的講話、在慶祝中國人民政治協

商會議成立 65 週年大會上的講話等；“一國”的內容還包括中央對港政制發展的憲制權力，這主要是針對香港政改工作和“雙普選”工作的現實需要，主要內容有香港政改的“五步曲”程序、中央對港政改原則、中央對香港歷次政改所作具體決定等。

在香港進行“一國”內容的宣傳、教育和普及，要充分利用各種形式、各種載體，多管齊下、全面佈局。可以根據不同專題和熱點問題開展專題講座，在媒體發表宣介文章，編製教材進入香港各級各類學校體系，等等。尤其要發揮互聯網和學校對青年人的宣傳、引導和教育工作。

註釋：

- 1 《董建華再談“佔中”：街頭行動開始變質》，載於鳳凰資訊網站：http://news.ifeng.com/a/20141024/42288734_0.shtml。
- 2 同上註。
- 3 張信剛：《“佔中”幕後：在香港近距離看“佔中”》，載於《財經雜誌》，2014年10月28日。
- 4 吳康民：《“佔中”騷亂是怎樣“煉”成的？》，載於《明報》，2014年10月12日。
- 5 同註1。
- 6 劉迺強：《佔中進入尾聲，更新換代開始——重建香港系列(一)》，載於《香港大公報》，2014年11月3日。
- 7 《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載於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0/28/c_1113015330.htm。
- 8 葉健民：《京以商界保利益，佔中死結難解》，載於《香港經濟日報》，2014年10月20日。
- 9 呂大樂：《中港關係：香港的尷尬》，載於《明報》，2014年6月23日。
- 10 陳健民：《進一步干預，加速兩制消亡》，載於《明報》，2013年12月26日。
- 11 朱凱迪：《一國兩制病了，而港府沒有藥》，載於《明報》，2014年11月5日。
- 12 陳弘毅：《寫給在今學期在港大上我的課的學生》，載於香港電台《香港家書》欄目，2014年10月25日。
- 13 同上註。
- 14 同上註明。
- 15 鄭宇碩：《中央介入港政治，不利一國兩制》，載於《明報》，2003年9月18日。
- 16 林泉忠：《當“一國兩制”只剩下34年》，載於《明報》，2013年7月3日。
- 17 蔡子強：《“一國兩制”雖“成事不足”，但卻可“敗事有餘”》，載於《明報》，2014年4月4日。
- 18 呂大樂：《退一步，進兩步》，載於《明報》，2014年9月19日。
- 19 黎廣德：《破立相生，雨傘催生“香港夢”》，載於《明報》，2014年11月3日。
- 20 《范徐麗泰：佔中者錯把應對港府的那一套用到了中央身上》，載於鳳凰資訊網站：http://news.ifeng.com/a/20141018/42237279_0.shtml。
- 21 梁立人：《安定繁榮重於西方民主》，載於《香港文匯報》，2014年11月5日，第A17版。
- 22 《張曉明宴請香港立法會議員》，載於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網站：http://big5.locpg.hk/gate/big5/www.locpg.hk/jsdt/2014-10/14/c_127098911.htm。
- 23 同註7。